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母語日暨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推展本土語言補助要點。
- (二)114 年度嘉義縣本土教育總體計畫。

二、 目的：

- (一)本土語言象徵一個民族文化、智慧及經驗的結晶，透過母語教學，得以延續並保存我國的本土文化。
-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學，使學生具備聽、說、讀、寫、作等基本能力，並將其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 (三)增進學生對鄉土文化的認識，激發愛鄉的情操。
- (四)透過輕鬆活潑的課程內容，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建立和諧的親子關係。

三、 實施原則：

- (一)生活化：藉由教學活動及日常生活之交談，增進母語表達與溝通的能力。
- (二)趣味化：透過遊戲的方式，以生動活潑的教學，培養學生喜愛母語的情操。
- (三)隨機化：採用隨機教學，增進師生本土語言運用的能力。
- (四)普及化：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將臺灣台語普遍推廣到每位學生及校園每個角落。

四、 實施內容：以本學區多數使用之本土語言——臺灣台語為主。

五、 實施方式：

1. 以童謠、俗語等說、唱生活化之口語為主，融入詩詞教學，培養學生創作能力。
2. 班級推行每週一俗語，張貼於公佈欄，並由臺灣台語任課老師於課堂中加以解說。
3. 將每週三訂為母語推行日，鼓勵師生用臺灣台語交談。
4. 將臺灣台語融入各科教學中，如：音樂課教唱、科技課、社團活動…等。
5. 辦理臺灣台語朗讀、字音字形、情境式演說等比賽，增進學生對臺灣台語理解的能力。
6. 充實母語教學資源，提供各類書籍、教學媒體，以提昇教學品質。
7. 讓學生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教學情境之布置，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8. 教材內容：縣府彙編教材或選用其他內容充實、合宜之教材為主。
9. 師資來源：聘用通過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檢核且培訓及格之教學支援人員。
10. 學習評量：評量方式多元化、多樣化（口語發表、動作表演、畫圖呈現等），並實施診斷及補救措施。

六、 實施時間：一～六年級語文領域課程中，每週排定 1 節本土語言教學時間。

七、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八、 實施重點：

1. 成立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2. 師資安排及聘用。
3. 營造本土語言教學學習環境。
4. 辦理或參加本土語言教學之相關研習。
5. 設計、編輯、蒐集母語教材。

6. 教學及評量。

7. 參加各項有關母語之競賽。

九、母語日推動小組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備 註
召集人	劉麗吟	校 長	主持並督導母語教學推展
執行秘書	劉 綺	教 務 主 任	研擬母語教學實施計畫 推動母語教學活動 辦理母語教學成果發表會 提報母語推展成果報告 製作推動成果簡報
領域代表	劉柏如	教 師	推動母語教學
行政代表	陳沛嫻	學 務 主 任	協助推動母語教學
行政代表	董淑連	總 務 主 任	支援教學軟、硬體設備
行政代表	林斐雯	教 學 組 長	辦理母語教學觀摩檢討會 辦理母語演說比賽 彙整各年級教材、學習單 教學活動拍照
行政代表	吳育典	資 訊 組 長	架設母語教學活動網站
年級代表	吳淑惠	一年級學年主任	協調年級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年級代表	黃婉婷	二年級學年主任	協調年級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年級代表	李翊君	三年級教師代表	協調年級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年級代表	陳俐雯	四年級學年主任	協調年級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年級代表	林志樺	五年級學年主任	協調年級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年級代表	陳苑婷	六年級學年主任	協調年級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十、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斐雯

教務主任：劉綺

校長：劉麗吟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藝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推展本土語言補助要點。
2. 114 年度嘉義縣本土教育總體計畫。

二、目的：

1. 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
2. 藉由藝文創作及展覽提昇全體師生之共識及說母語之能力。

三、辦理方式：國小組分低、中、高三組。

- (一) 海報設計類：用紙規格以對開版面為限，直式紙本作品，用紙材料不限，不得上膠膜。以宣導 221 世界母語日相關議題為主，參賽作品主題自訂。
- (二) 漫畫類：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用紙材料不限，黑白、彩色不拘。自選俚俗諺語（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一則創作，以對本土生活語言（俚俗諺語）情感的抒發為主。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臺灣台語台羅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及原民會頒布之「書寫系統」。

四、收件：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止。
2. 收件地點：教務處教學組。

五、評審與獎勵：

1. 評審標準：
漫畫：創意度（45%）、主題適切性（35%）、整體技巧（20%）。
海報設計：主題適切性（40%）、創意度（40%）、色彩結構（20%）。
2. 獎勵：分低、中、高年段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擇優參加嘉義縣比賽。

六、預期效果：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尊重族群文化差異，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